上海市国资监管研究咨询项目研究指南

一、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分类监管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在监管端，重点在于重塑国有企业分类监管机制，既有效体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责任承担的相互兼容，也切实保障系统性监管与分层分类监管的相互适配。在此背景下，市国资委开展进一步完善国企分类监管机制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系统梳理上海市属国有企业分类监管的实践背景和配套政策；**二是**分析当前上海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存在的短板和瓶颈；**三是**结合上海市经济社会环境特点、国资监管架构特点和市属国有企业发展阶段特点，提出国企分类监管的总体思路；**四是**从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升国资监管效能等角度，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分类监管机制的具体举措和对策建议。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3年6月底，提交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3年8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总报告。

二、国有资本战略性产业布局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战略性产业是引领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力量，是重大突破性技术的主要载体，也是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所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投资管理 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融合集群发展。在此背景下，考虑到上海国资在全市的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为进一步优化上海国资战略性产业布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动力，实现国资的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市国资委开展上海国资战略性产业发展布局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全面梳理上海国资战略性产业基础现状，包括产业规模结构、企业主体、产业链、投资等情况等；**二是**从问题导向，从产业链、创新能级、服务支撑、产业生态等方面，详细分析存在不足；**三是**分析当前国资战新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四是**研究国资战略性产业布局目标和方向，包括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梳理重点产业布局领域方向、依托载体、生态支撑体系等，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国资战新发展的行动方案。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3年7月底，提交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3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总报告。

三、加强上海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路径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随着国企改革深入，董事会建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日趋规范，但在实践中，仍存在董事会组织架构与企业发展不匹配、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清晰、董事会管理监督经理层不充分、专委会及各类董事作用发挥不明显等突出矛盾和问题。项目拟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研究提出做实赋能董事会的针对性措施，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系统梳理本市国有企业在董事会建设方面的主要做法、实践效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二是**对照《公司法》修订内容、监事会改革和各类监管政策要求，研判当前董事会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三是**结合本市国有企业实际，聚焦动态优化董事会组织架构、选优配强各类董事、厘清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董事会管理监督经理层、发挥董事会及其专委会和各类董事作用、健全董事会与董事履职评价等重点工作，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组织、制度、机制、队伍、能力等方面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对策建议。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3年7月底，提交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3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总报告。

四、关于构建国资大监督体系路径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近年来，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和强化“依法治企”要求，并推动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改革。党的二十大报告又进一步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面对新的要求，上海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国资监管大格局更深更广覆盖。在此背景下，市国资委开展关于构建国资大监督体系路径的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全面系统梳理国资国企改革以来，上海在加强国资监管、完善监管体系等方面的实践历程；**二是**研究目前多种监督主体和方式的特点，分析当前上海国资监管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三是**分析当前国资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要求，梳理构建国资大监督体系的重要意义和客观条件；**四是**从体系架构设计、配套制度完善、监管方式优化、科技手段创新、各类监督协同、监督成果运用等角度，研究提出构建国资大监督体系路径的总体思路和对策建议。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3年7月底，提交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3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总报告。

五、上海国资国企深化产教融合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产教融合的战略部署，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在前期产教融合企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本市国资国企产教融合工作，促进产业需求侧和人才培养供给侧相匹配，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市国资委开展深化国资国企产教融合相关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全面梳理本市国资国企产教融合基础现状，包括国资国企产业现状、科教资源现状、产教融合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等，总结梳理相关经验以及面临的瓶颈问题；**二是**研究国内外产教融合发展新趋势及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外产教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梳理借鉴其他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产教融合支持政策，为本市国资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提出深化本市国资国企产教融合工作的推进思路和政策建议，面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本市国资国企资源禀赋，研究提出深化本市国资国企产教融合工作的推进思路、原则目标、主要任务、支持政策等建议，促进全面提升本市国资国企产教融合工作能级。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3年6月中旬，提交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3年7月15日之前，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总报告。

六、国有文化企业探索特殊管理股制度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特殊管理股制度是十八大以来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试点探索，有利于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为进一步提升国有文化企业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市国资委联合市委宣传部共同开展国有文化企业探索特殊管理股制度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梳理总结上海探索实践特殊管理股的经验做法；**二是**深刻剖析当前实行特殊管理股存在的瓶颈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三是**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研究提出优化特殊管理股制度的思路建议。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3年7月底，提交研究中期成果报告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3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总报告。